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 積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七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

2019年12月31日

GEM 的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七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大會通告內所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超過授出該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授出該項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 積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 (行政總裁)

盧敏霖先生

謝鳳心女士

曾廣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

曾翀先生

余遠騁博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01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資料：(i)授出一般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a) 發行授權及經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及(ii)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惟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1,000,000,000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b)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曾廣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曾翀先生及余遠騁博士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全體董事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曾廣雲女士、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曾翀先生及余遠騁博士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評估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函，且根據指引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屬獨立。董事會認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曾翀先生及余遠騁博士自彼等獲委任以來一直以令人信納之表現履行其職責，並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準則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至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均須以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核證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實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謹啟

2019年12月31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令彼等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與授出購回授權有關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即1,00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18-2019年度報告所載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狀況相比）。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於此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的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並無擁有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以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獲悉數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行使時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Access Cheer Limited （「Access Cheer」）（附註）	750,000,000	75.00%	83.33%
林庭樂先生（「林先生」）（附註）	750,000,000	75.00%	83.33%
謝鳳心女士（「謝女士」）（附註）	750,000,000	75.00%	83.33%

附註：Access Che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謝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作於Access Cheer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林先生為謝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於謝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將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董事將於彼等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董事目前無意在可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目前概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擬根據購回授權（倘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目前並無本公司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股份於GEM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GEM或其他地方）。

8. 股份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股份在GEM之每月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12月	0.088	0.077
2019年		
1月	0.088	0.075
2月	0.078	0.071
3月	0.118	0.069
4月	0.112	0.090
5月	0.108	0.084
6月	0.093	0.075
7月	0.094	0.079
8月	0.085	0.066
9月	0.078	0.066
10月	0.080	0.065
11月	0.102	0.068
12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0	0.116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Meri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寶積資本及寶積資產的唯一董事。林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培養長期客戶關係、引薦新客戶及項目及領導機構融資項目的執行。林先生自2017年11月及2012年9月起分別擔任寶積資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林先生於1995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自1998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1999年12月起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林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22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出任高級行政管理職位，負責執行機構融資交易和全面監督機構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林先生曾於2012年3月至2016年1月期間，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0）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8月至2017年10月期間，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9）（於2017年10月被私有化，並撤回上市）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謝鳳心女士的配偶。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自2018年3月22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960,000港元之年薪及酌情花紅。該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向本集團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盧敏霖先生，6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盧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制定業務及企業策略及引薦新客戶及項目。盧先生自2017年11月及2016年2月起分別擔任寶積資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盧先生於1975年5月獲得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0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仲裁與調解）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3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課程的研究生證書。

盧先生曾於多間跨國集團出任董事會成員及策略顧問。彼曾於2001年6月至2014年5月期間，在於聯交所GEM上市的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亞洲訊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5）出任非執行董事；於2002年9月至2015年6月期間，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世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2年12月至2005年3月期間，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協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出任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9月至2013年8月期間，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0）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及2008年5月至2008年11月期間，在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分別出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於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期間，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5）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由2013年8月開始，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8）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期限自2018年3月22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盧先生有權收取600,000港元之年薪及酌情花紅。該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參考其相關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向本集團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及盧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先生及盧先生各自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與彼有關的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7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加入本公司。張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豐富管理及行政經驗。自1969年1月至1989年10月，張先生曾於駐港英軍總部任職，最後任職行政人員。張先生亦於證監會工作約20年，最後職位為於證監會財務行政科擔任高級經理。

在社會及社區責任方面，張先生曾作為志願者服務於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約30年，直至2009年5月。在此期間，彼亦曾擔任港督衛奕信勳爵、彭定康先生及特首董建華先生的名譽副官，並曾獲授助理處長的職銜。張先生於2003年7月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張先生曾於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擔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的執行董事，並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期間連續出任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國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11月8日自願自公司辭任。張先生亦從2018年7月及2019年6月開始分別為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2）及綠心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代號：009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自2018年2月26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其服務合約的條款，張先生有權收取240,000港元之年薪，該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向本公司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 積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七十七號盈置大廈七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林庭樂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盧敏霖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證券，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取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限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與此有關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及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限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2019年12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01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集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就此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所委任之各有關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b)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至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c)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f)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刊載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曾翀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